

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更好地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本机关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除依法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凡与本机关相关的公共服务的政府信息，均予以公开，或者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公开。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议认真阅读本《指南》。

一、信息公开服务机构

岭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政府公开信息咨询、查询、复制，受理依申请公开、对本机关信息公开投诉等。

办公地点：双鸭山市岭东区东矿路区政府一楼

办公时间：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邮政邮编：155120

邮箱：ldqfgw163.com

二、主动公开信息

（一）公开形式

对于依法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

岭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ysl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中发布，除信息公开网站外，其余网上未公开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据保密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到本机关查阅。

（二）公开时限

各类应予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后，本机关将尽可能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依照申请提供信息时，将根据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且不对信息进行加工整理、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公开范围

1.依法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且未列入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可以根据申请予以提供。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本机关不予公开，但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二）申请处理

1.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后，将通过当面、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对申请人的身份。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申请获取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或者信息不存在的，将告知申请人。

2.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组成要件进行审查，对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并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3.本机关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本机关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鉴于针对不同申请的答复时间可能不同，为提高处理效率，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

四、监督和保障

（一）本机关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督，并接受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